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74號

聲請人 A 0 1 住○○市○區○○路00號5樓之3

代理人 黃正彥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伍安泰法扶律師

相對人 A 0 2

A 0 3

A 0 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A 0 2應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500元，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相對人A 0 2就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未到期之各期扶養費之給付如有遲誤1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者，其後6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二、相對人A 0 3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000元，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相對人A 0 3如有遲誤1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者，其後6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三、聲請人對相對人A 0 4之聲請駁回。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A 0 2、A 0 3各負擔三分之一，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第三人A 0 5婚後育有相對人A 0 2（民國00年0月0日生）、A 0 3（00年00月00日生）、A 0 4（00年0月0日生）3名子女，聲請人與A 0 5於88年12月24日離婚，約定相對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A 0 5單獨任之，然聲請人迄與A 0 5離婚為止，已扶養相對人A 0 2至14歲、相對人A 0 3至12歲、相對人A 0 4

01 至7歲，並持續扶養相對人A03，然聲請人名下並無任何  
02 財產，因罹患小兒麻痺經截肢，領有殘障等級為輕度之中華  
03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目前需居家照服人員協助照顧，無法工  
04 作、亦無收入，生活陷入困境，不能維持生活，相對人均為  
05 聲請人第一順序之法定扶養義務人，卻未對聲請人盡扶養義  
06 務，爰依民法第1114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扶  
07 養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統計，111年度臺南市平均每人  
08 月消費支出為21,704元，再加計聲請人每月尚需支付居家服  
09 務人員3,000元，合計聲請人每月所必需之扶養費為24,704  
10 元，故分別請求相對人按月各給付聲請人8,000元等語，並  
11 聲明：相對人應自113年2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前1日止，  
12 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8,000元，如1期未履行，之  
13 後未到期者視為全部到期。

## 14 二、相對人方面：

15 (一) 相對人A02答辯意旨略以：聲請人自88年12月24日離婚  
16 與A05離婚以後，即未曾探視相對人A02，亦未曾支  
17 付相對人A02扶養費用，相對人A02由兒童期轉入青  
18 春期時家庭發生上開巨變，亟需母親陪伴引導，聲請人卻  
19 從未出現撫慰相對人A02，使相對人A02徹底絕望，  
20 並接受母親將永遠不再出現之殘酷事實，漸漸長大更已結  
21 婚生子，組織自己家庭，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而淡忘自  
22 己痛苦、不幸之過去，卻接獲本院通知，25年音訊全無之  
23 母親即聲請人竟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A02須按月負擔其  
24 扶養費8,000元，已重新撕開相對人A02沉積久之傷  
25 口，聲請人對相對人A02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  
26 重大，若由相對人A02對其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自  
27 應免除相對人A02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何況相對人A  
28 02為家庭主婦，在家照顧4名未成年子女，並無收入，  
29 端賴配偶扶養，亦無餘力扶養聲請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30 明：聲請駁回。

31 (二) 相對人A03答辯意旨略以：聲請人過往有照顧相對人A

01 03，目前係由相對人A03扶養照顧聲請人，並聘請居  
02 家服務人員協助，聲請人生活、醫療開銷均由相對人A0  
03 3負擔，然相對人A03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近6個  
04 月每月薪資為38,601元，名下財產有房屋、土地及汽車各  
05 1筆，但尚須按月支付房貸14,423元及管理費1,600元，並  
06 須負擔自己一家之一切開銷，經濟壓力甚鉅，相對人A0  
07 2、A04應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等語。

08 (三) 相對人A04答辯意旨略以：聲請人於相對人A047歲  
09 時與A05離婚後，即未再扶養照顧相對人A04，相對  
10 人A04均係由祖母、外祖母扶養照顧，經濟狀況不佳，  
11 須帶營養午餐剩菜剩飯返家當晚餐，導致遭同學嘲笑相對  
12 人A04是沒媽媽的孩子像乞丐，至國小5年級與祖母北  
13 上與父親A05同住後，仍僅能仰賴A05勉以維持之水  
14 煎包生意溫飽三餐，國中畢業後須半工半讀始能完成高職  
15 學業，高職畢業後亦因無經濟能力無法繼續升學，聲請人  
16 對相對人A04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若由  
17 相對人A04對其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自應免除相對  
18 人A04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況相對人A04已結婚育  
19 有2名分別7歲、5歲之未成年子女，長子罹患漏斗胸之先  
20 天性疾病，須定期自費追蹤治療，而相對人A04在傳統  
21 產業擔任生產管理人員，每月薪資僅在29,000元至30,000  
22 元之間，有時更被迫放無薪假，經濟壓力甚大，無力扶養  
23 聲請人等語資為抗辯。

###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直  
26 系血親尊親屬之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且以親等近者先負  
27 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28 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  
29 適用之，觀諸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  
30 款、第2項、第1117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查相  
31 對人均為聲請人之女，有其戶籍謄本各1件在卷可按（見

01 本院司家非調字卷一第19至25頁），可知聲請人為相對人  
02 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相對人均為最優先對聲請人負  
03 扶養義務者；而依聲請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04 調件明細表記載（見本院司家非調字卷二第13頁），聲請  
05 人並無任何所得、財產，足認聲請人確實不能維持生活，  
06 揆諸上開說明，相對人均對聲請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首  
07 堪認定。

08 （二）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  
09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查  
10 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關於扶養之程度，應  
11 按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相對  
12 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查：

13 1.聲請人固主張其每月所需扶養費應按111年度臺南市平均  
14 每人月消費支出21,704元加計聲請人每月支付居家服務人  
15 員之3,000元，合計為24,704元云云：

16 (1)聲請人主張其因病行動不便，需由居家服務人員協助照  
17 顧之事實，固據聲請人提出其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證  
18 （見本院司家非調字卷一第27頁），堪信為真實；然就  
19 所需居家服務費部分，依相對人A03所提出之自112  
20 年9月18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之屏東縣私立誠億居家  
21 長照機構及全惠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全惠居家  
22 長照機構收據影本顯示（見本院家聲字卷第33至35、3  
23 9、43、47、51、55、59頁），聲請人於此8.42個月期  
24 間支出之居家照顧服務費合計為18,142元【計算式：79  
25 9+1,859+2,472+623+1,272+2,409+1,917+2,220  
26 +2,390+2,181=18,142】，換算每月約僅需支出2,15  
27 5元【計算式：18,142÷8.42=2,155，小數點以下四捨  
28 五入】，應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所需費用應另外加  
29 計居家服務費3,000元，核屬過高，應僅能加計2,155  
30 元。

31 (2)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統計之各地區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01 已囊括一般人衣、食、住、行、育、樂之所有需求在  
02 內，然聲請人既主張其因病行動不便，需居家照服人員  
03 協助照顧，應認其相較於一般人所需要之行動、教育、  
04 娛樂費用應大為縮減，自不應以111年度臺南市平均每  
05 人月消費支出21,704元計算其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本院  
06 認聲請人每月所需除居家服務費以外之扶養費應按113  
07 年臺南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計算為14,230元為已足。

08 (3)總此，斟酌聲請人之需要，本院認其每月所需之扶養費  
09 用為16,385元【計算式： $14,230+2,155=16,385$ 】

10 2.經本院調取相對人111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11 明細表，相對人A 0 2 111年度因保險、存款而受給付之  
12 利息所得總額達23,520元，僅以週年利率1%推算，已足以  
13 推知存款、保險之價值應有2,000,000元以上，名下另有  
14 年份102年之汽車1輛，財產總額為0元，相對人A 0 3 111  
15 年度薪資、股利及其他所得給付總額合計860,924元，名  
16 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汽車1輛、投資2筆，財產總額為  
17 1,727,620元，相對人A 0 4 111年度利息、執行業務、營  
18 利、薪資所得為392,929元，名下無財產，然依渠等自  
19 述，相對人A 0 2 需養育4名未成年子女、相對人A 0 3  
20 需養育1名未成年子女，並尚有房貸、保險等債務須按月  
21 繳納、相對人A 0 4 需養育2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  
22 本院認為相對人A 0 3 之經濟能力明顯優於相對人A 0  
23 2、A 0 4，故審酌渠等之經濟能力及身分，本院認聲請  
24 人之扶養費應按相對人A 0 2、A 0 4 各4分之1、相對人  
25 A 0 3 2分之1之比例分擔，依此計算，相對人A 0 2、A  
26 0 4 每月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數額應各為4,096元【計  
27 算式： $16,385 \times 1/4 = 4,09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相  
28 對人A 0 3 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數額應為8,193元【計  
29 算式： $16,385 \times 1/2 = 8,19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聲  
30 請人僅請求相對人A 0 3 按月給付8,000元自無不可，但  
31 相對人A 0 3 目前係實際扶養照顧聲請人之人，於聲請人

01 依本裁定確定變更相對人A 0 3以給付扶養費之方式扶養  
02 聲請人之前，聲請人並無從向相對人A 0 3請求給付扶養  
03 費，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A 0 3自113年2月1日起按月給  
04 付其扶養費，則屬無據。

05 (三)再按民法第1118條規定：「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  
06 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  
07 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同法第1118條之1第1項規  
08 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  
09 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  
10 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  
11 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12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第2項  
13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  
14 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經查：

15 1.相對人A 0 2、A 0 4有相當財產、所得，並非無資力之  
16 人，經濟狀況非差，業經認定如前，本院斟酌上述渠等之  
17 經濟能力，認渠等各自按月給付聲請人4,096元，尚不足  
18 以使渠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故其分別抗辯自己經濟狀  
19 況，無力扶養聲請人云云，並無足採，本院自無從依民法  
20 第1118條規定減輕相對人A 0 2、A 0 4對聲請人之扶養  
21 義務。

22 2.又聲請人自認其僅於88年12月24日與A 0 5離婚以前有扶  
23 養相對人A 0 2、A 0 4之事實（見本院家聲字卷第69  
24 頁），足見其就相對人A 0 2、A 0 4抗辯聲請人自88年  
25 12月24日以後，即未扶養、照顧相對人A 0 2、A 0 4之  
26 事實並未爭執，故聲請人自相對人A 0 2、A 0 4分別14  
27 歲、7歲以後即無正當理由未對渠等盡扶養義務，首堪認  
28 定。

29 3.相對人A 0 2、A 0 4雖另據證人A 0 5於本院之結證抗  
30 辯聲請人自幼從未扶養相對人A 0 2、A 0 4云云，然依  
31 證人A 0 5之證言顯示，聲請人與證人A 0 5離婚前係與

01 證人A05及相對人同住（見本院家聲字卷第77頁），衡  
02 諸常情，聲請人自應有扶養照顧相對人之事實，證人A0  
03 5僅泛言聲請人未扶養照顧相對人云云，並無法就此為任  
04 何合理之解釋，自難以採信。

05 4.本院斟酌：

06 (1)聲請人已扶養照顧相對人A02至14歲，相對人A02  
07 斯時已為青少年，有相當自主之能力，距離成年亦僅約  
08 6年（當時成年為20歲），故聲請人於相對人A0214  
09 歲以後雖無正當理由未對相對人A02盡扶養義務，但  
10 尚難認情節重大，本院無從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  
11 定免除相對人A02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僅能依同條  
12 第1項規定減輕相對人A02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斟  
13 酌聲請人對未成年時之相對人A02未盡扶養義務之程  
14 度，將相對人A02每月應給付聲請人之扶養費減輕為  
15 1,500元。

16 (2)聲請人僅扶養照顧相對人A04至7歲，當時相對人A  
17 04甫步入學齡，正需資源投入扶養照顧，聲請人無正  
18 當理由未對當時尚未成年、年紀甚輕之相對人A04盡  
19 扶養義務，自屬情節重大，本院自應依民法第1118條之  
20 1第2項規定免除相對人A04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故  
21 聲請人請求相對人A04按月給付扶養費，自屬無據。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相對人A02、A03給付扶養費，  
23 核屬有據，爰裁定命渠等分別按主文第1、2項所示按月給付  
24 聲請人扶養費，另為確保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依家事事件  
25 法第126條準用第100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併諭知相對人  
26 A02、A03遲誤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之效果。聲請人逾  
27 上開範圍之請求雖無理由，惟家事事件法所定關於扶養費等  
28 費用請求事件，既已緩和處分權主義，明定法院得於聲請人  
29 請求之總額內，依職權斟酌費用項目數額，不受聲請人聲明  
30 及主張之拘束（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立法說明參照），本院  
31 爰不就聲請人超過部分之請求另為駁回之諭知。另聲請人對

01 相對人A 0 4 給付扶養費之聲請，因本院已免除相對人A 0  
02 4 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請求自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  
05 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06 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  
08 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9 條、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及附具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顏惠華